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如係現役軍人，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前可提出退伍證明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 (三)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四)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 (五) 無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定情事或無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案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09 年 6 月 10 日(三) 上午 10:00 至 12:00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109 年 6 月 11 日(四) 上午 10:00 至 12:00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 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09 年 6 月 12 日(五) 上午 10:00 至 12:00

三、報名資格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擔任科目及節數	正取名額	備取	聘期	備註
代課教師	一般科目 (16-22 節)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按成績 優先次 序列冊 候用。	109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授課節數依相關 規定及學校實際 情況排定之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代課教師	體育專長 (16-20 節)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按成績 優先次 序列冊 候用。	109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授課節數依相關 規定及學校實際 情況排定之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12-18 節)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按成績 優先次 序列冊 候用。	109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授課節數依相關 規定及學校實際 情況排定之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代課教師	一般科目 (12-18 節) 需有閩南語中高 級(含)以上證 書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按成績 優先次 序列冊 候用。	109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授課節數依相關 規定及學校實際 情況排定之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肆、報名日期：(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2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0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時整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甄選。
2. 第二階段報名：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09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整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
3. 第三階段報名：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09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整進行甄試。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6 月 12 日下午 5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7792251*14 教務處。

伍、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村復興路 15 號、電話 04-7792251*14)

陸、報名方式：(免收報名費)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委託(附件二)或通訊報名皆可。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支援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7. 相關之切結書(如附件一~三)。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柒、甄選方式：資料審查 40%、教學演示 30%(五分鐘)和口試 30%。由教務處彙整造冊，於報名該階段截止日下午 2 時辦理口試或教學演示，依評定成績由教務處彙整造冊，呈請校長聘任之。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 第一項：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0 日、11 日及 12 日** 17:00 前公布於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小網站(<http://www.bds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玖、報到應聘：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前**上午 09:00~12:00 至人事室報到，並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得錄取後繳交]。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無法依時間報到可電話連絡約時間提早報到，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聘期:109 學年度開學日（10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學期結束。
- (二) 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三) 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四) 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應取消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五)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六) 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 准考證

階段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專長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主試人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先試教 5 分鐘,並隨後進行口試 5 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福興鄉大興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1)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2)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3)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09年8月15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以上內容，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